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計畫

1090130版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- (二) 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分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3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 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 1. 家長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 2. 子女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家長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家長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- (二) 參考上述家長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家長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家長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家長則寫下子女所

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推薦單位：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七、選拔方式：分推薦、審查2階段辦理。

(一) 推薦：

1. 推薦方式：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(1) 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家長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(2) 他人推薦：可由第3人（如學校教師等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，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2. 推薦程序：

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，均需經檢附檢核表及推薦書（附件1、2）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推薦，於4月6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(二) 審查：

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評選出得獎家庭：高中職組3名、國中組3名、國小組3名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
八、獎勵與表揚：

(一) 獲獎家庭楷模訂於109年8月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(二) 獲獎家庭之優良品蹟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。

九、經費：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學校推薦送件自我檢核表

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凡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參加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」者，請配合填寫此檢核表，以確保符合報名之規定。
- 二、請依序完成檢核表各項勾選，並在核章欄核章，連同報名資料（1. 推薦書、2. 家庭互動照片、3. 其他佐證資料）於109年4月6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參加審查。
- 三、若因推薦檢核不實或疏漏，未符規定，致影響權益或法律責任部分，概由推薦學校及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校名：

推薦組別：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項 目	檢 核 項 目	推 薦 送 件 檢 核 結 果 (符合請打√)
1	推薦學生家庭成員確為符合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推薦人員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推薦人員最近3年內未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	推薦人員業經本校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通過後推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5	已檢附「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6	前述推薦書已確實加蓋學校印信並有校長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7	已檢附「家庭互動照片」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8	於109年4月6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總 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基本要項皆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要件 第 項，共 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(請核章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推薦書

表格可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family.gov.taipei/>) 下載。

(二吋照片黏貼處)	組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學校名稱：				
			學生姓名：		學生年齡：		
			學生性別：		學生年級：		
			學生聯絡電話：				
			住址：				
			E-mail：				
家庭狀況 (以同住現況為主)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職業(或就讀 學校)	學歷		
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：_____ (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)，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							
家庭 互動 溫馨 事蹟 簡介	1. 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。(繕打時比例可拉大)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. 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-6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4. 如為自我推薦，請務必分別由家長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(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)						
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家庭教育中心宣導(如於網站公開閱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			
學校： 地址： 校長： 聯絡人及電話：			(請蓋學校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) (請加蓋校長職章)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推薦學校意見							

※ 排序第_____位【必填】

※ 推薦意見

- 1.
- 2.
- 3.

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_____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4x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4x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※繳交4-6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